

小學校管理法綱要目次

第一章 管理要旨

第一節 管理之目的

第二節 豫制之意義

第三節 訓練之要務

第二章 教師之資格

第四節 教師心志

第五節 教師威權

第六節 教師貴博識而有教授之才

第七節 教師常宜學習

第八節 教師之熱心愛情

第九節 教師宜有堅忍不撓之氣概

第十節 教師宜快爽而溫和

第十一節 教師宜深慮明斷

第十二節 教師須清潔整齊

第十三節 教師之聲機與感覺

第三章 豫制與訓練

第十四節 豫制上之課事

第十五節 豫制上之監視

第十六節 豫制上之命令

第十七節 命令所須之條件

第十八節 命令必行之要件

第十九節 豫制所用懲罰之性質

第二十節 豫制與訓練差異之點

第二十一節 豫制上之罰與訓練上之罰性質差異

第四章 賞罰

第二十二節 懲罰之適宜

第二十三節 褒賞之適宜

第二十四節 施行賞罰所當注意之條件

第五章 生徒關係

第二十五節 生徒得教師之感化

第二十六節 生徒共學上之感化

第二十七節 學校與家庭聯絡之宜

第六章 學級編制法

第二十八節 單級學校與多級學校之區別

第二十九節 尋常小學校學級編制之標準

第三十節 高等小學校學級編制之標準

第三十一節 女兒學級編制之方法

第七章 組分法

- 第三十二節 單級學校組分之標準
 - 第三十三節 修身科之組分法
 - 第三十四節 讀書科之組分法
 - 第三十五節 習字科之組分法
 - 第三十六節 算術科之組分法
 - 第三十七節 地理科之組分法
 - 第三十八節 歷史科之組分法
 - 第三十九節 理科之組分法
 - 第四十節 圖畫科之組分法
 - 第四十一節 樂科之組分法
 - 第四十二節 體操科之組分法
- 第八章 教員之配備
- 第四十三節 教員一人能擔任兒童之數

第四十四節 一學級中正副教員教授上之動作

第四十五節 全校生徒區分二部其教授情形及方法

第四十六節 分科教授與學級教授之得失

第九章 時間表

第四十七節 編制時間表及學科組合之法

第四十八節 時間表編制一般之原則

第四十九節 小學校每星期教授時間之制限及配合

第十章 試驗及位次到限

第五十節 小學校生徒試驗之目的

第五十一節 試驗問題之注意

第五十二節 試驗之方法有口答筆答之適用

第五十三節 教室內生徒之位次

第五十四節 規制生徒到限之方法

第十一章 經營校舍

第五十五節 選定校地

第五十六節 營造校舍之形式

第五十七節 營造教室關係之要狀

第五十八節 營造窗牖關係之要狀

第五十九節 學校之地板及廊下之設置

第六十節 教室之壁色

第六十一節 教室通氣之關係

第六十二節 教室採光之關係

第六十三節 教室內備援氣之關係

第六十四節 講堂設備法

第六十五節 豫集所之設備

第六十六節 游息場之設備

第六十七節 桌椅構造法

第六十八節 黑板設備法

第十二章 器具

第六十九節 修身科教授必要之用具

第七十節 讀書科教授必要之用具

第七十一節 算術科教授必要之用具

第七十二節 地理科教授必要之用具

第七十三節 歷史科教授必要之用具

第七十四節 理科教授必要之用具

第七十五節 圖畫科教授必要之用具

第七十六節 唱歌科教授必要之用具

第七十七節 體操科教授必要之用具

第七十八節 學校應用校具之種類

第七十九節 學校應用簿記之種類

小學校管理法目次終

小學校管理法綱要

日本田口義治編纂

甯海章 校譯

第一章 管理要旨

第一節 管理之目的

管理之目的。保持學校內共同之秩序。鍛練生徒各個之意志。無非爲涵養其德性之基。

按管理云者。實包含豫制與訓練也。教師對生徒而設規則。發命令。使之服從學校共同之秩序。以故宜檢制其放縱不羈之行。造成堪受教育之地。是爲豫制。道德的獎勵影響。大有關於生徒之思想與決意。故教師每於生徒之言行。而下是非之判定。使之自規其行。自制其身。勿越準繩。是爲訓練。由此而知管理之目的有二。一管理現在生徒。在學校而止於至善。二使生徒受此管理之後。他日能自修其身。

(備考) 教育之法。分而爲三。曰豫制、曰教授、曰訓練。是也。所謂豫制者。兒童之道

德心。尙未發達。不能自制其身而無過。須監視而豫制之。卽節制其欲望。使服從共同之秩序。而致堪受教育之地也。所謂教授者。與兒童以普通之智識。而擴整其思想之範圍。庶幾道德之心。於以生長。而智識之體。亦於以統一也。所謂訓練者。卽補豫制之所不及。充教授之所未周也。而教授所未周者。卽道德智識。其生徒統一之狀態。未臻堅固。不得不藉訓練而使之確立不回。是皆海伯頓之教育法也。

第二節 豫制之意義

兒童之心意。每缺自修之道德。故須監視之。而制其欲望。防其偏僻。養成足以施教之地。此等要務。謂之豫制。

幼稚之兒童。每任欲望之發動。不能自制其行爲。而道理之如何不顧也。今若在學校。聽生徒之放恣而不爲之抑制。教育亦何由施乎。故爲教師者。當生徒無道德主義之確立。乏判斷決行之智能。宜先制其欲望。防其偏僻也。不然。生徒欲望之發動已烈。偏僻之意志已成。不僅妨害他日之施教。而且養成不可匡正之頑質。雖有良

師亦末如之何矣。此豫制之於教授。所以爲要也。

第三節 訓練之要務

訓練之要務。在制限生徒之意志。而授以道德主義。務使其有自制其身自規其行之標準。

訓練者。就生徒之意志。而與以道德之影響也。或刺戟。或抑制。或獎勵。或羈束。使生徒於不知不覺之間。受感化而就正道。抑此感化之作用。時或假賞罰以強大其影響之勢力。要亦屬非常之時。而行非常之法。毋濫用也。大抵訓練之最著者。交際之形式是也。教師與生徒交際之間。或許可。或非拒。或示例。或教諭。或賞讚。或詰難。均以影響其思想與決意也。要之訓練。實祇爲道德之獎勵。教師就生徒之言行。而判定之。使生徒自省自悟。庶以涵養其道德品性也。

第二章 教師之資格

第四節 教師心志

教師者。肩教育之重任。使生徒爲完全人物也。故非心志高尚者。不足以作生徒之模範。

懷鄙吝之心。存陋劣之想。非人也。豈特教師。而爲教師者。更有進焉。心宜加謹。身宜加修。蓋養成幼童之智德。發育生徒之身體。以增進社會之幸福。國家之光榮。豈鄙佞陋劣貪利偷安之徒。所能膺此巨任乎。故所貴乎教師者。其志高尚。其心清潔。世上之虛榮。浮雲之富貴。毫不動於其中。一意專心。視教育爲天爵。肩重任而不倦也。夫教師之爲職。豈僅生徒受其教導。而得終身之福祉哉。百世而下。聞風而起。德澤流傳。蓋無際也。雖然。若能授教育之方面。細爲體察。解其職務之品性。謹守勿失。教師生徒。共躋於高尚之域。抑亦幸矣。而奈何其心爲利迷。昧所當務。身爲名累。棄其天職。教育口頭禪。學校奴隸廠。世多有陷於賤劣之地位。而至於此極哉。由是觀之。學識才幹。雖爲教師所必要。而心志高尚。乃尤要焉。

(備考)

吉沙氏曰。小學校師。用意與取捨。已盡其技矣。似無須大才也。而孰知教

育之成績。不在教授之學問。而在智識之作用也。夫意見足使人民信仰。似屬瑣屑之行爲。而孰知非有高尙之精神。不能致也。下交卑賤之社會。似可慢然處之。而無傷也。孰知非兼備溫和忍耐二性不爲功。故小學校之教師。尤貴得人。不可以其學課淺而輕視之矣。抑人之權利。雖不可不知。而義務尤當深念。故教師須先確信教育之天職。不可讓人一步。而沾沾然唯名利是計者。賤師也。

第五節 教師威權

威權者。由教師之爲人而生也。教法善良。是爲基本。

教師雖通曉學術。練達教授。而缺支配生徒之威權。則失管理之宜。難奏教育之效。蓋威權者。教師之手段方法。而與以強大勢力也。以故完全教師之威權。一言一行。足以左右生徒之心意。蓋教師本精確之智識。高尙之思想。忠實之勤悟。假威權以行之也。而亦本此真正之性質。以維持威權於永久而勿失。不然。虛飾是爲。真相難掩。而生徒之慧眼。必有窺破之一日。虎皮將脫。敗可立待矣。抑世之教師。欲維持威

權。不免陷於傲慢之域。其亦思威權之作用。因隨謙讓之舉動而來耶。

第六節 教師貴博識而有教授之才

爲教師者。非僅有該博之智識而已。且宜有將此智識授人之才能。否則智識固足以博生徒之心服。而使生徒之智識。永久勿失。蓋難矣。

凡爲教師者。首宜使生徒之信服。無論何時何事。生徒之疑問。立爲解明。使其滿志而無遺憾。是非胸有明確之智識。不爲功。若教師於生徒之疑問。不能答辯。或有所遲疑。則生徒卽生狐疑不信之心。教化訓練。抑亦難矣。以故爲教師者。非僅有關於教科之智識。而凡生徒心中之疑問。宜有釋明之才能。使其得事事之淵源。渙然冰釋也。且傳達智識於生徒。須因其方法。明其意趣。使之易理解。而樂教科。有此才能。斯爲可矣。故僅有博識。而乏教授之才。是猶窖中之火。而光輝不能外現也。

第七節 教師常宜學習

欲爲完全教師者。無一日可懈其學習。教師而不務學習。是爲自棄其教師之職。

雖蓄該博之學識。久而不用。則遺忘消滅。殆將盡矣。且世運之開明。就將無已。而不求日進之智識。則時世之精神。欲步後塵而不可得已。若此。則教授之破綻。忽生。生徒之信憑。卽失。遂至不能置身於學校之上。而教育界中。將無立足地也。故爲教師者。所教學科。宜精密研究。而關於教科諸種之學問。亦宜窮本追源。孜孜而勿倦。伯達齊所謂爲教師者。不可一日有忘學生。蓋卽此意也。

(備考) 教師於教科有關者。固宜研究。無論其學科爲間接爲直接也。而特於教育學。更爲教師所必要。何則。心理、倫理、與教育學。皆有密切之關係。且非僅此三科宜深講習。而凡與此三科有關係之諸學。亦不可不熟究也。夫教育學之於教師。猶法律學之於法官。生理解剖病理學之於醫師。不可須臾離也。夫教育學者。爲心理倫理之補助也。倫理學者。當定教育之方針。構生徒之精神。示以適宜模範之理想也。而欲達此理想。宜據適當之方法。而指示此方法者。卽心理學之所當務也。故教育學之於心理倫理。猶兩輪雙翼之關係。缺一而不能也。

第八節 教師之熱心愛情

爲教師者。首宜熱心以從事。固已。然使無親愛生徒之心。而欲收感化之功。難矣。既以一身置諸教師之地位。則學校之事業。自宜熱心精勵。不待言矣。蓋教師者。生徒之模範也。教師熱心而執守其事業。則生徒亦專心一志。從事於學業矣。以故爲教師者。須明智德教養之理。篤信守道。以之施於實際之教育。常存愛樂之心。庶幾誨人不倦。故對學校之業務而有熱心。卽所以對生徒而有愛情也。苟教師之愛情濃厚。則精神貫徹。生徒自起敬慕之情。豈僅教化訓練之影響。於以著大哉。而發育親愛之情緒於生徒之心中。亦於以收效無形也。

第九節 教師宜有堅忍不撓之氣概

忍耐堅貞之德。無論其地位職業之如何。而皆不可缺也。雖然。在教師尤甚。教師而無此美德。欲期教養之實效。難矣。

當教養之際。或生徒及其父母。不快意於所教。而爲教師者。宜無懸念。超然不懷憤

怒怨恨之情。如精勵教誨。已有日矣。而其父兄或以一夕之茶話。終歸泡夢。或消磨於社會之弊風。失其形跡。又如反覆教誨。屢指示矣。而生徒聽之茫茫。毫不留意。或生徒偶有感悟。而家庭弊風。一蒙化而消滅。此等情形。不一而足。故爲教師者。非實有之忍耐堅志。能使教訓事項。固著於生徒之心。雖困難之度。已積九仞。尙屬徒然。而安知加一簣之功。不能收效乎。此教師所以貴忍耐也。

第十節 教師宜快爽而溫和

爽快溫和之氣象。其感人也尤切。教師之言語容貌。若快爽而溫和。足以使生徒之精神。舒暢而活潑。

生徒之凡百態度。常以教 爲標準。模仿而則效之也。故教師有爽快溫和之氣象。正如陽光四照。萬物皆遂其生機矣。兒童之來學校也。雙瞳爛爛。愉色盎然而教師亦欣然以婉容應之。則生徒終日之心神愉快。而敬業樂羣。亦愈熱心矣。卽剛愎愚魯之生徒。亦多因教師快爽溫和之氣象。誘掖而變其性質。若教師之胸中。常存憂

鬱忿恚之心。生徒對之。亦有同情之感。神氣閉塞。無心學習。甚至內生畏縮。外乏機能。欲爲而不能爲。欲言而不敢言。其影響如此。豈可不猛然省乎。

第十一節 教師宜深慮明斷

深慮明斷者。統治生徒之要點。即所以得生徒信服之要素也。

教師處事所最要者。明敏之決斷力也。臨事綽綽然有餘裕。決斷敏速。處分正當。則生徒自膺守規則。服從命令矣。蓋柔弱遲疑者。實招抵抗其制馭之大原因也。不幸一校之中。此風一生。統治之實效。決無望矣。故教師臨事。要宜潛心熟慮。深考其遠近之原因。目明機敏。下以鐵案之判決也。蓋有深慮明斷之教師。縱其見聞尋常。而管理上訓練上。自足以奏實際之功效。不然。雖學識才能超羣拔萃。而教化訓練之效。將歸烏有矣。

第十二節 教師須清潔整齊

生徒者。感化於教師之儀容行爲也。故教師宜守清潔整齊之習慣。以示生徒之儀範。

幼童因易於感化師長之風儀也。而其沾染陋習。較之其景慕雅風爲尤易。故非謹慎其動作容儀者。不可當教師之重任也。夫教師之一過一僻。而生徒視之。卽起信慕而將倣之矣。或教師衣體有不潔之風。或教師動作有鹵莽滅裂之態。生徒卽學其弊。將尤甚焉。反是。潔素整齊。乃教師衣體之習慣。高尚端嚴。乃教師言動之行儀。則於生徒志操言行上。大著效驗矣。以故訓練上之要務。非特以言語教之也。教師更宜以躬行實踐示之矣。此教習之習慣風標所宜慎。可不煩言而明也。

第十三節

教師之聲機與感覺

爲教師者。非僅有強固之聲機。發明正之言語。適當之音調已也。其視聽等。更須有銳敏之感覺。

教授之音聲。固宜瀏亮。非聲機強固。不勝其任。而世有謂教授不必高聲之言語誤矣。蓋高聲言語。非有喧騷之患也。彼妄發高聲。叱咤生徒。非僅喧騷有害教法而已。而且損教師之威重。若使教授低聲。則不能提起生徒勤學之熱心。而鴻鵠將至。不

注意於教課矣。要之教師之言語。須瀏亮端正。音調適度而已。抑教師之感覺。不可不銳敏者。何也。多數生徒。居其目前。無使或漏。察其勤怠良否。識其小善微過。懲之勸之。德育繫焉。使教師之感覺不敏銳。斯監察或有未周。而生徒即起輕侮之念。現放縱錯亂之形。如此欲教化訓練之成功。豈可得乎。

(備考) 爲教師者。運動肢體。須有節度定式之習慣。以故宜強壯其身體。振作其精神。增益其氣力。致此之道。非節飲食。制情慾。一舉一動。悉循規矩不爲功。若教師而味攝生之道。非僅傷害一己之身體。而必將及於生徒。蓋師弟之間。同情相感。自然之理也。教師以情慾過度而成疾。精神衰耗。則生徒之氣質。亦將受此感化矣。即不然。身體衰弱。安能堪其職務乎。是保身之道。爲教師之急務矣。

第三章 豫制與訓練

第十四節 豫制上之課事

制限生徒欲望之發生。防其陷於偏僻者。宜課以遊戲或作業。使其活動力消費於適

當之地。是謂豫制之課事。

生徒身體上及精神上之活動力。使消費於適當之地者。遊戲及作業是也。夫欲望者。天性也。而使之苦於無事。則閒居爲不善。必然之勢也。以故宜投生徒之嗜好。而與以適當之課業。遊戲郊外。散步。體操。唱歌。採集動植物。手工圖畫等。最合此目的者也。蓋課兒童以業務。卽以沈定其內心之不穩。豫防其不正之行儀。家庭教育亦然也。父母課兒童以作業。則兒童放縱之行爲。於以消滅。而家內之秩序。亦於以不亂。世之愛子者。亦可以悟矣。苟兒童耽溺於遊戲。或作業。則心有所繫。免無事之苦。而狼藉之舉動。不制而自戡也。是故課事者。導兒童之英氣。至於最安全之地。藉此爲發洩之作用也。

（備考） 遊戲者。交換筋肉觀念神經之作用。使止於至善也。當教育兒童之初期。爲最適當之課事。蓋遊戲之爲功。非僅使兒童自無放縱之行爲。毫不強制。而且使兒童堪任嚴格作業之地位。豈若作業之性質。與強制手段相關聯哉。蓋作業之際。

於身體則勞筋肉。於精神則勞觀念。而於身心關係。則勞神筋之作用。故教育上之效益。誠非遊戲之比矣。總而論之。教師課事於生徒。或好或惡。固不計及。要使其遵命令。而作爲。是卽順從。順從者。兒童道德之原質也。而況授作業於兒童。固亦社會職業之一班乎。以故課事者。非僅管理之方法。而智識道德之養成。亦有間接之關係也。

第十五節 豫制上之監視

監視之形式有二。曰觀察。曰監督。是也。觀察所重者。知生徒之性質。及其性質之傾向。監督所重者。規制其外部之言行。豫防其身體道德之危險。

監視者。一則知生徒之性質。及其傾向。以判定教育方法之效果何如。一則規制其外部之言行。保護生徒之安全。然嚴密過分之監視。却消阻其敢爲之勇氣。窒礙其自信力之發生。以故欲使生徒有自裁之言行。則教師之監視。無爲觀察。務使留有自治之餘步而後可。蓋監視過嚴。生徒不能得實際自由之經驗。則其特質。日以消

亡。而欲人物完全。恐無基礎之可附矣。而且生徒迫於監視之嚴密。多粉飾之行爲。外裝服從。內懷不然。一旦監視之偶疏。而素所壓塞之動作。忽然暴起矣。是以監視者。宜保存生徒之特性。而規制其言之適度。切弗失之嚴酷也。

第十六節 豫制上之命令

指導生徒。使從教師之意志。出於強制手段者。命令也。故命令者。使生徒之順從而已。豫制之時。使生徒服從教師之意志。以躬行實踐。則爲生徒者。知教師之意志爲最要矣。命令者。卽以代表教師之意志也。誠使師弟之間。交際甚深。風采素悉。或觀色。或想像。而生徒於教師之意志。自默喻於中。則於一定之情形。足以推知其一定之命令矣。要之命令者。教育管理之第一方法也。教師得以先及其影響於生徒。故發令之情形。宜假教師以直接指揮之時。與扶持教育手段之要。然命令不可過繁也。何則。命令含有強迫之意義。則涵養兒童自裁之動作。稍有損矣。以故命令隨教育之進級而減少。養成其自裁之標準。使之不待教師之命令。而處事自得其當則善。

矣。

(備考) 命令之最緊要者。學校制定之規則也。規則之行。固有定時。所以使生徒服從。較之一時之命令爲易易也。學校之規制宜簡無煩。煩則其心易迷。非僅違規之弊益多。而生徒將以遵守成文之規則爲習慣。而規則中無禁止之明文者。以爲皆善事也。遂至怠其良心之使用。滅其天性之自然。且師弟之關係。與其出於法律。甯出於道德也。故教師宜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得機會之宜。發揮規則之精神。則實際之結果。必將愈於成文之規則矣。

第十七節 命令所須之條件

發命令者。須莊重簡潔。使生徒瞭知教師之意旨。其必要條件。列舉於左。

- (一) 命令須數經考覈而斷定者。即教師確定其目的之後。乃發決斷之命令。
- (二) 命令須簡單而明瞭。切不可含有疑辭。
- (三) 命令須得生徒定能實行。

(四) 命令宜特殊。無普遍。含普遍意義之命令。生徒往往迷所適從。

(五) 命令前後須出一途。毋使前後之命令。與管理之方法。互相衝突。

(六) 命令在必行。毋稍假借。否則生徒將起輕侮之心。

(七) 命令毋過多。不然。則生徒每待令而行。漸成習慣。而自裁之動作。將歸烏有。

第十八節 命令必行之要件

命令之欲其行。非威重慈愛懲罰三者不爲功。以威重慈愛。或有不能大奏成效者。則懲罰其適用矣。

威重者。教師以之求生徒之心服而得勢力也。教師之風采高尙。識見卓越。存心剛毅。意志強固。皆威重之基也。而音聲之端正。容貌之莊嚴。不過加威重之度而已。抑威重固足使生徒之信服。而時或有缺者。慈愛輔之也。得生徒之親愛。固非一朝一夕之功矣。必由於平時施教之閒諸關係而生也。夫所謂愛者。於思想感情動作等。有調和一致結成一體之勢力也。是以非共甘苦同心意不爲功。故教師欲得生徒

之愛。務宜與生徒甘苦相共。思想感情希望等。相交換矣。若教師之威重慈愛。完全無缺。則生徒自能遵奉命令。而無放縱之虞。卽時或有之。不得已而出於懲罰。使之服從教師之命令。然亦須謹慎從事。毋濫用也。

第十九節 豫制所用懲罰之性質

豫制上之懲罰者。教師以威重慈愛。不能使之遵奉命令。迫不得已之手段也。以使生徒感苦痛生畏怖爲主。

豫制上之懲罰。以使生徒感苦痛而戒懼爲目的。故非生徒內心之影響。唯使之知違教師之命令。此其必然之結果已耳。以故懲罰之宣告實行。不宜遲緩。苟生徒有逆命之動作。輒與以適當之懲罰。勿稍假也。然必使豫知逆命之時。卽有懲罰之來者。脅嚇之謂也。脅嚇之無益。斯實罰隨之矣。夫由懲罰而服從者。非心服也。力服也。故一旦教師之監視稍緩。而背命之舉動卽生。且此種服從。皆陽許陰違。面飾心非。適以養成其避罰之惡習。故懲罰之事。非迫於不得已之情形。不可行也。

(備考) 懲罰者。最後之非常手段也。適用之事甚少。故須謹益加謹。當懲罰之際。教師最不可忘者。平靜其性情是也。否則判定每失公平。懲罰不得其當矣。且非僅以違背命令之事情。而異其懲罰之度量。更須以生徒之特性。而定度量之輕重。蓋懲罰度量。不但於生徒身體精神上大有關係。而師弟間親愛之心。亦受其影響矣。是故威嚇之不聽。則輕罰之。再不聽。則以重罰威嚇之。再不聽。則重罰實行之。罰而加重。足以鈍生徒之感覺。不可不徐徐也。不然。豫制之本務未終。懲罰之所需亦未已。而其一定之界限。早已達極點而不可越。不將術窮而法玩乎。

第二十節 豫制與訓練差異之點

豫制者。強制的威力。而訓練者。道德的獎勵也。然相異之點。不但此也。而其應用之時期。亦甚懸殊矣。

豫制者。非使生徒有自證之心。而僅強其服從命令之威力也。生徒而不從命令。則懲罰之已耳。訓練則不然。要使生徒心服。自反而自證之。乃道德之獎勵。非強制之

手段也。故教師之對生徒。亦僅若朋友之位置耳。意志之偏僻。行爲之過誤。或非難。或贊成。非有直接以左右之也。夫然。訓練與豫制之異點。強制與否。固其一矣。而更有最著之點者。應用之時期是也。豫制先訓練而行之。生徒之精神益確定。自能制其欲望。則豫制之應用愈減。而訓練之應用愈多。終至豫制之效。不著而止。則訓練代之。而用益廣矣。

第二十一節 豫制上之罰與訓練上之罰性質差異

豫制上之懲罰者。維持秩序。規制放縱。以正其外部之品行爲主。而訓練上之懲罰者。以道德之養成爲主。其影響直及於生徒之心意也。

豫制上之懲罰。與訓練上之懲罰。用之於精神有差異。豫制上懲罰。抑生徒之欲望。使從教師之命令。苟命令有背。直應用之。而其理由無須說也。訓練上不然。以養成生徒之道義爲目的。故須感覺生徒之內心。使其自省悔悟。示之以應罰之理由。而使生徒體認行爲自然之結果爲必要也。且豫制上之懲罰。不以褒賞參之。而訓練

上常以賞罰並用。卽以懲罰而擬其惡行之結果。又以褒賞而擬其正行之應得也。宗教家之福善禍淫。屬之天道。賞罰無須人力爲也。然自然報應。時期遲緩。故教育上人力之賞罰。不得已而出此也。

第四章 賞罰

第二十二節 懲罰之適宜

懲罰之最自然者。譴責也。次之則特權剝奪及拘留是也。

譴責者。懲罰中之最寬和。而亦最有功效也。譴責之寬者。或教師之目視面貌。示以不滿意之色。或片言呵責。斯亦足矣。其嚴者則以譴責之次第。告其父兄。或告其學友等是已。特權剝奪者。或降席次。使直立。或奪其休息之權。或奪其問答誦讀之權是也。拘留之罰者。衆生徒退散之後。獨拘留之不使去。而教師監視之也。此等之罰。或其虐待年少生徒。或爲喧譁爭鬪。或懈怠屢出校門。或怠惰不勤勉。因而懲之。或有效矣。又嘗以課學爲懲罰者。每使生徒視學業卽懲罰之弊。故非其怠學之結果。

必須特別之補充者。切不可用此法。或有以除名退學爲懲罰之手段。然生徒義務就學之間。亦唯有特別懲治院之設立。得以應用也。

第二十三節 褒賞之適宜

教育上最適當之褒賞者。教師對生徒贊同及稱讚也。純粹物質的褒賞。非適當之法。贊同云者。不必現於公然著明之言行上。唯於教師之目視面貌等。表滿足之意。時或以簡單賞贊之語。斯已足已。苟教師之威權愈重。斯生徒之關係愈密。此沈默之贊同。其結果亦因以著大也。發明贊同之言語。謂之稱讚。稱讚云者。足以奮發生徒之名譽心。不僅於教育上有效。且使教師得生徒之愛敬也。表稱讚之意。以有形物品者。名爲表賞。如書籍圖畫及賞牌等類。此外命爲名譽之事。亦屬表賞之一種。

(備考) 學校附賞品之利害。教育家不一其說。如魏客路削姆氏者。就用賞品之是非。紛論兩說之要點。茲將其最後之考按。揭要略於左。

(甲) 主張表賞說如左

(一) 久經試驗。示以褒賞物之有益。

(二) 因期望得褒賞物之故。足以使生徒樂於勉學。

(三) 欲得褒賞物之志望。故足以鼓動其競爭心。以促學業之進步。

(乙) 排斥表賞說如左

(一) 生徒以欲望褒賞物故。尊貴勉學之動念。於以忘失。

(二) 褒賞物分與之利益。僅限數名。

(三) 能公平分配褒賞物者極難。

(四) 競爭褒賞物之間。遂起相惡相妬之情。

(五) 褒賞物就學業之勉勵。或行狀之善良。而爲假設專斷之報酬。

魏客路削姆氏之考案如左

今行褒賞分與之制度。雖其益不少。而卻有害焉。誠能使生徒知褒賞物僅代表真實之報酬。不過目所能觸接之物。本非當然之價值。且增褒賞物之數。以報酬

各生徒之實效。褒賞物之價值。適應生徒一身之實效。則用褒賞物之障害。殆皆去矣。豈非鼓舞生徒學業之一助乎。是與褒賞物爲報酬實效。其大意固不爲不當也。然方今之制度。皆失其用法之宜。豈可不除去其弊害。而使無顧慮之患哉。

第二十四節 施行賞罰所當注意之條件

賞罰者。教育上非常之手段也。故其適用。亦必於非常之情形。或於教育手段所不及之處。以故爲教師者。宜注意於左各條。

(一) 賞罰者。固有行爲自然之結果。然自然之結果。其來也遲緩。而人工的賞罰者。實直接其行爲之後也。

(二) 賞罰之程度宜適當。何者宜賞。何者宜罰。與功過及教育之目的。須相適合。

(三) 當用賞罰之時。宜先察其特有之性質。如生徒名譽心之強弱。感覺力之銳鈍。不可不因之以斟酌賞罰。

(四) 賞罰者。不但爲生徒外貌之行爲。併考察內部之意志。是使生徒不陷於修飾。

外觀之弊。

(五)賞罰者。與其施之於肉體。孰若施之於精神。卽不以生徒肉體上之嗜欲苦痛爲目的。要使其影響。足以及生徒之名譽心道德心。

(備考) 教育上之懲罰。與刑法上之刑罰。異其性質。刑罰屬惡事之報償。而教育上懲罰之主意。已爲惡者使之改悛也。故懲罰常以惡行比例而輕其罰。卽不然。亦祇與以適當之罰。而使生徒悛改之念。由是而生耳。至於小眚微過。則赦之可也。夫無功而賞。非徒有誤於被賞者。而對於未受褒賞之人。將多不正之處置。故無過而罰者。不徒對被罰者多不正之處置。而被罰者亦因而憤怨師長。致缺師弟之調和。故賞罰者。非以誠意公平之精神。不能判定也。而於實際賞罰。必適中其功過。殊非易易。所以欲用賞罰之無大過。宜節制處分爲要。

第五章 生徒關係

第二十五節 生徒得教師之感化

教師與生徒之交際。愈長愈親密。而生徒之性行。殆感化於教師之性行而不自知也。此謂教師之感化。

交際者。人類思想之相交換也。而特於師弟之間尤甚。生徒以教師之一言一行爲模範。不知不覺。而被陶鑄於模型之中也。蓋兒童嘗乏判斷力。而富於模仿力。以故所見所聞。事事物物。莫不資爲模倣之材料。而由生徒以視教師。皆以爲德望智識居己之上位者。故師長之一舉一動。無一非儀範也。以故感化之勢力。強大無倫。故教師之動作容貌。以及警歎唾言。無非感化之原質。是以任訓練之責者。宜乎誘化生徒之資質。垂作模範。示生徒造詣之所。

第二十六節 生徒共學上之感化

在學校之生徒。皆同年輩同學力者也。應對進退。共被裁成。因互相交際。以感化其性行。是稱爲同學生之感化。

生徒者。不獨受教師之教育而已。又從同學朋儕。而受影響者也。共學生徒。其於交

際之間。以惹起種種關係。宛如社會之生活。不容個人之專橫。故彼之醜態私欲。自然消磨。代之以用情謙遜義俠友愛之美德。實至有勢力者也。譬如剛愎不仁。或驕傲自居者。入學校之生活界。同時盡行消滅。其他怠惰者流。變爲謹慎。柔弱者使之強壯。怯懦者使之奮興。皆由共學上所生之效果。然而惡風之感染。亦頗危險。故教師者。宜常注意於生徒相交際時。爲之收其益而避其害耳。

（備考） 學校生活界。比之家庭生活界。其關係頗爲複雜。卽兒童之交友。至此而增加其數。兒童之位置。至此爲獨立自由。從此諸種之交際。非若家庭同胞之關係。全被支配於學校共同之秩序也。抑爲此學校共同秩序之中心。而維持之者。教師也。故教師之對生徒。非個人之關係。實爲公共之關係。使生徒皆被管理於嚴格威權之下。故兒童斷不能如家庭之言行自由。要使知己爲多數中之一分子。須服從多數共同之秩序也。而此經驗者。實造成社會生活之素養也。

第二十七節 學校與家庭聯絡之宜

學校與家庭。須互相調和。爲共同之作用。否則無由以施善良之訓練於生徒。茲舉關係於共同作用之要法如左。

(一) 學校教授之補充。與生徒以宿題。必託其父母監督之。使作答案。何則。父母可由生徒之作業。以察知學校之所爲如何。

(二) 由學校時時報告。則生徒之父母。得知子女之性行。不但知學業之進境與否。且得偵其隨時所起非常之事件。即關於緊要之考案。

(三) 須使家庭知學校教育之方針。即教師豫於學校內。公示教法之大要。使家庭當從此方針也。學校與家庭教法之方針不一致。難期教育之成功矣。

(四) 爲教師者。須與生徒保護人時常懇談。遇有學校之儀式及祝典等。招致之。使知學校之精神。聆教師之演說。亦可知教育上之問題。或教師時仿問其家庭。探知其將來之希望。或告以學校之方針。則教師與保護人因交際而親密。施教之利益。實非淺鮮矣。

第六章 學級編制法

第二十八節 單級學校與多級學校之區別

全校之兒童。編制爲一學級者。此謂之單級學校。編制爲二學級以上者。是謂之多級學校。

學級云者。本科正教員一名於一教室之內。得以同時教授也。實指揮一羣之兒童。彼所云一年級二年級。如階級意義者。非也。故一學級者。或以一學年之兒童編制。或以數學年之兒童編制。其兒童年齡學力。雖有等差。而全校皆編制爲一學級者。謂之單級學校。依兒童年齡學力之等差。以編制二學級以上者。謂之多級學校。

(備考) 單級與合級之區別。須注意級字之意義。合級之級者。其意義爲階級之級。單級之級。其意義爲團體之級。合級云者。部分已定。而結合之之謂。各組皆有一定。決不至互相亂也。反之者。則爲單級。其爲級之義。蓋一團而分解之之謂。或教授而爲二分爲三分四分。因時會與情形而異。此合級與單級之區別也。

第二十九節 尋常小學校學級編制之標準

尋常小學校。全校兒童之數。未滿七十人者。編制一學級。七十名外。宜編制二學級以上。要之一學級兒童之數。亦可過於七十人。

全校兒童之數。七十人以上。百四十人以下者。編制二學級爲正則。然七十人以上。百人以下者。宜編制爲一學級。而全校兒童之數。百四十人以上者。以一學級兒童之數平均。凡五十人至七十人之折算。爲編制之適宜矣。至教員之配置。全校兒童之數。未滿七十人時。置本科正教員一人。七十人以上者。照例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及本科副教員一人。是爲單級之配合。而多級之學校。未滿七十人之學級。置本科正教員一人。七十人以上之學級。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及本科副教員一人。以上教員配置之外。尙須置適宜專科教員。

第三十節 高等小學校學級編制之標準

高等小學校。於全校兒童之數。未滿六十人者。編制爲一學級。六十名外。宜編制二學

級以上。要之一學級之兒童。亦可過六十人。

全校兒童之數。六十人以上。百二十名以下者。編制二學級爲正則。然六十人以上八十人以下者。可編制一學級。而全校兒童之數。百二十人以上者。一學級兒童之數。以平均四十人至六十人之折算。而編制之爲適當也。其教員之配置。全校兒童之數。未滿六十人。則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六十人以上。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及本科副教員一人。是爲單級之配合。而多級學校。未滿六十人之學級。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六十人以上之學級。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及本科副教員一人。以上教員配置之外。尙須置適宜之專科教員。

第三十一節 女兒學級編制之方法

尋常小學校。在三學年以上者。爲一學年女兒之數。高等小學校。在全級女兒之數。足以組織一學級者。可分男女學級而教授之。是爲編制方法。

女子自性質風習。以至處世業務。本不與男子相同。故教育法亦須與男子殊別。不

待言矣。其足以組織一學級之數者。在尋常小學校。凡五十人以上。高等小學校。凡四十人以上。若此制限有所不足。男女無別可也。然在尋常小學校於第一二學年。所以無須分別者。則以第一二學年。固得相當女兒之數。及至第三學年以上。同學年女子之數。不足組織一學級。而再行併合。則初學分別之效。蓋消滅矣。若通三四之修業年限。果足以組織一學級女兒之數。則即於初年而區別其男女。是固教授之益也。

第七章 組分法

第三十二節 單級學校組分之標準

單級尋常小學校。視兒童年齡學力之等差。可區分三部。在單級高等小學校。區分二部或三部爲當。

修業年限三年之尋常小學校。各學年兒童各爲一部。年限四年之尋常小學校。第一學年第二學年之兒童。各爲一部。第三四學年之兒童。合爲一部。此通例也。而於

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二年之際。其全級兒童。雖施同一之教授。亦無不可。然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者。全級兒童。須分二部或三部爲適當也。然由其教科之種類。教授事項之如何。而此二部或三部之兒童。亦得施以同一之教授。抑一部之兒童。亦可分而爲二。各半部之兒童。亦可施以特別之教授。如修身唱歌。卽全級之兒童。同一教授之可也。如讀書作文習字算學。由教授之便宜。乙丙二部之兒童。同一以授之。亦可也。反之如第三第四學年之兒童。合爲一部者。則讀書算術等。不得不由其學力之適合。分而教授也。要之一學級之兒童。固以正教員一名所仔肩。而教授之者。以故區分兒童。僅出於教授上之便宜。不可拘泥而強之也。若丙部之兒童移於乙部。甲部之兒童轉於乙部。一由教師之見地。而計教授之便宜。不可視同等級之進退。而斷然行之也。茲關於組分之標準。述之於左。

(二)成組之要。宜合高級學年。毋合低級學年。蓋低學年爲造成基礎之時。須堅立也。

(二) 須以教師之口授。或屬於講解之學科者。而少其組數。

(三) 凡屬於論理進步之學科者。須多其組數。

(四) 屬於自練習學科之組數。雖多無妨。

第三十三節 修身科之組分法

修身科。不論兒童之年齡學力。要使一羣之兒童。而皆爲一組。得以同時教授之。故非有特別情由。無須組分。

修身科之目的。明人道實踐之方法。以教師爲模範。使兒童實施。故不論年齡學力之等差。得以同時教授一羣之兒童。如教師授嘉言善行。縱宗旨盡屬下級。而上組之生徒。亦毋以細行忽也。即宗旨盡屬上級。而顯示模範。則下組之生徒。亦得以了解矣。故修身之教授。無須分組爲也。然至格言及用語解釋之類。須由學力年齡之等差。而理會之難易。自不一致。以故當此情由。而教授之運用。自有區分。如對上組生徒。使之作繁難之答辯。而以其簡易者。問答下組之生徒。是皆教師於胸中。設爲

組分足矣。故修身科之組分。除以上情由外。幾絕用也。

第三十四節 讀書科之組分法

讀書科之教授。其組數宜多。或一學年而分四組。或第三第四兩學年爲一組。第一第二學年。各爲一組。通爲三組。皆適當也。

讀書科分組而教授。此其最要也。讀書科之發音之講義之朗誦法。皆須矯正之學科也。故同時教授。兒童之數不可不少。卽分組之所以宜多也。是以各學年爲一組。最爲適當。然亦由情形而定也。第三第四兩學年爲一組。而第一第二兩學年之兒童。其學力之等差。較之第三第四學年之兒童爲大。若亦合爲一組。則教授之困難亦較甚。以故須分爲二組或三組爲適當。而作文科與讀法科。固有密接之關係。故亦須分爲三組或四組也。

第三十五節 習字科之組分法

習字科在各自練習爲主。雖無多組數爲。然亦須分三組乃至四組者。

習字之材料。說文部目日用文字、日用書類、是也。由此觀之。與作文科實有密接之關係。故其因分組數、亦同。即第一學年。習說文部目。不得與第二學年習日用文字同組。故第一學年宜別爲組。第二學年。初習日用文字。亦不得不爲一組。而第三、第四兩學年。共習日用書類。合爲一組可也。抑且教書法。從楷行草之順序而分組數。亦甚便宜焉。

第三十六節 算術科之組分法

算術科之組分法。一學年各爲一組。若全級共分三組。則合第三、第四學年爲一組可也。

算術固有論理之順序。進步以漸。不可躐等。且使兒童心意之發達。亦須一致。故於算術科關兒童之數。須考其概念之發達。數學上之順序。爲之組分。故按其各學年以分組。爲最宜也。或由情形而須分爲之組者。則第三、四學年之兒童。合爲一組可也。第一學年與第二學年。算數之概念。發達有遲速。以故不得合爲一組。第三學年

者。計算千位以下。第四學年者。萬位以下。要之算術科基礎。實在百位之範圍內而已立矣。百位以上之計算。亦爲比較的稍難耳。故第三第四兩學年。合爲一組可也。

第三十七節 地理科之組分法

地理科合爲一組。雖能教授。然由高等科之課程表。須合第一第二學年爲一組。第三第四學年爲一組。

地理之性質。各學年合爲一組。縱能以同一之事實。同時教授。然如此教授。每失地理科必要之關係。以故第四學年。須因其地位之關係而教授之。至於高等小學校。須由課程表分爲二組。一爲第一第二兩學年。授以鄉土地理。本國地理。及地球之略說。二爲第三第四兩學年。課外國地理。及補習本國地理。

第三十八節 歷史科之組分法

歷史科合爲一組。雖能教授。然由高等科之課程表。則第一第二學年須爲一組。第三第四學年。亦宜爲一組。

小學校之教授歷史。固以傳記講說爲主。養成兒童之感情。以故雖不組分。而將歷史上之事實。條分縷析。亦得以教授之。雖然。歷史必要之關係。不無少失。故最終之學年。不可不應時勢之關係。而教授之也。至於高等小學校。由學科課程表。則第一第二兩學年。授以鄉土史談。及本邦自古迄今之大要。第三第四兩學年。更授以國初至今之歷史。以故組分法。亦因之而爲前後二組矣。

第三十九節 理科之組分法

教授理科。不組分固可。然從學科課程表觀之。則第一第二兩學年。須爲一組。第三第四兩學年。亦須爲一組。

理科教授之要旨。唯使觀察通常之天然物。及自然之現象。其學科無須深爲研究也。以故各學年之兒童。不爲分組。亦得以同一之事項。而同時教授之。然由學科課程表。則應分爲二組。第一第二兩學年。授以學校所在近傍之動物植物礦物。及自然之現象。是須一組。第三第四兩學年。授以動物植物相互之關係。與人生之關係。

其外通常之物理上化學上之現象。生理上之概要。是亦須一組也。

第四十節 圖畫科之組分法

圖畫科以學年相當分四組。或二組三組均可。

圖畫科與習字科。均屬各自練習之學科也。以故多分組數。則教授上亦無錯雜之弊。故各學年爲一組而教授之可也。然從學科課程表而考之。則第一學年與第二學年。其熟練之度。與繁簡難易之度。誠有不得相合者。而第三第四兩學年。合爲一組可也。至於高等科通常分前後爲二組。

第四十一節 樂科之組分法

樂科之教授。通常合爲一組。然當初步之時。不得與他組合。所以須分爲二組。第一學年教授。要宜發音之矯正。音階之練習。以故不得與他組合。然此外之情形。合爲一組可也。就中高等科唱歌者。得以全爲一組。要之或尋常或高等。而其歌詞之意味。與音調之難易。不可不注意與各組相應。

第四十二節 體操科之組分法

體操科之遊戲。固可爲一組。卽諸教授。亦可合爲一組。

第一學年或第二學年。其遊戲之課。實屬別論。而體操法之教授。有時不得合爲一組。蓋運動之豫備習練。一二月間。須分組以授之。而後可授以規矩之運動。然此情形之外。合一組而教授之可也。

第八章 教員之配備

第四十三節 教員一人能擔任兒童之數

一學級卽教員一人所擔任兒童之數也。尋常小學校。不滿七十人。高等小學校。不滿六十八人。

尋常小學校。半在村落之間。負設置之義務也。高等小學校。卽在市鎮村莊。非有設置之義務。故尋常小學校。計教育上之便利外。更須酌量學校經濟上之事情。較之高等小學校爲尤切也。是以尋常小學校。一教員擔任兒童之數。所以較多也。且高

等小學校。較之尋常小學校教科之程度亦高。因而教授兒童之心力及時間。亦須多費。如理科上之動物植物礦物之標本模型。須親示兒童。或施物理上化學上之簡易試驗。使觀察其現象。若兒童之數過多。則於一定之時間。不能完備。而普及兒童。殊爲不便。其他改正作文檢閱習字評判圖畫。比之尋常小學校。不知教師之心力。幾倍於此矣。故其兒童之數。若與尋常小學校同。究非一教員所能擔任者也。是以高等小學校一教員所擔任兒童之數。必較少。此又理之當然也。

第四十四節 一學級中正副教員教授上之動作

一學級中。置有正教員及副教員之時。副教員從事於諸學科之復習或練習。宜從正教員之指示。補助其教授。

副教員者。常從正教員之指示。共立一教室。爲補助教授也。非全然爲正教員之代理。又非分擔學科之教授。如正教員之分身也。二人雖共立於教室。而教授之實。無異正教員一人肩之也。茲就教科中揭副教員所應教授者於左。

- (一) 修身科。分任行儀作法之教授。若用教科書時。任溫習等課。
 - (二) 讀書科。於讀法任復讀復講。於作文任填字法。凡無須思慮諸教授。及巡視石板上之訂正。入用文字之教授。作文帳添削等課。皆副教員任之。
 - (三) 算學科。問題之指示檢答。及練習上之說明。指示練習問題之運算。九九之練習。皆副教事。
 - (四) 習字科。如巡視及黑板上運筆。字形之練習。扶持生徒之手法。並清書之訂正等。皆副教事。
 - (五) 圖畫科。如巡視及板紙上運筆。形狀之指示。成畫之訂正批評等。皆副教事。
 - (六) 唱歌科。體操科。如教授之補助練習。及監督等。皆副教事。
- 第四十五節 全校兒童區分爲二部其教授之情形及方法
- 學校之經濟。足以增置教員。而不能備設教室者。宜分全校兒童爲二部。前後教授。所謂半日學校者也。其法如左。

分全校兒童爲二部。此部之教授既終。然後教授他部。則每日之教授時間。或各部皆三時。或年長之部四時。而年少之部二時。且從年齡之長少而異其時間者。蓋同一修業年限。同一時間。而教授之效果。年長者實優於年少者也。要之半日學校。則其修業年限。當以四年爲例矣。

第四十六節 分科教授與學級教授之得失

一名之教員。將諸教科以授一學級之兒童者。是爲學級教授。數名之教員。各擅所長。而分擔教授教科目者。是爲分科教授。二者之利害得失。皆相等也。

學級教授者。一名之教員。仔肩一學級之諸教科目。教授連絡。實無欠缺。不但各教科目得以統一。而教員與兒童之交際。亦甚親密也。愛情互生。教員審生徒之性質。施以適當之修養。故小學校以此制最爲合宜。然教員各有一定之特色。一偏之性質。故修養之偏頗。亦有所不免矣。且以一人之材力。不能舉諸教科。深爲研究。則附與兒童之學力。亦多有遺憾之點也。若分科教授反是。不僅兒童接各色之教員。得

免偏癖之修養。而且教員各以所長之教科。深研究而施教。以故兒童智識收納之度。亦非學級教授比也。然以數人共任教科。不僅於教授易失連絡。而兒童於訓練上。亦有彼此背戾之虞。教法之害。殊非淺鮮。要之小學校。總宜守學級教授之制。而至於上級。則教師或專攻一科。或專攻有關係之數科。非加以分級教授之制。不爲功矣。

(備考) 本文須下斷定之語。然分科教授之制。與學級教授之制。非全屬交代者也。實相補足。相附加。僅於必要之際。而延長之耳。兩制度合用之情形。各級皆統於學級教師。此謂之主任教師。輔助之分科教師。實與彼有親密之關係。故全學級教授之集中責任。皆主任教師之所負也。而任此主任教師者。實爲教授之中心點。每以擔任讀書算學等教員而爲之也。

第九章 時間表

第四十七節 編制時間表及學科組合法

單級學校之編制時間表。其組合學科之法有三。第一同時以同學科授於同程度之生徒。第二同時以同學科授於異程度之生徒。第三同時以異學科授於異程度之生徒。

按第一法。以不分組爲合格。若既已分組。則貫各組而一致之於適當。殆難能矣。第二法就兒童而言。以趣味相同故。足以使各組之注意焉。就教師而言。以學科同一故。心不紛散。且得共通教授。或按程度而作共通之教案。或對各組而配適當之學科。左右咸宜。是其得點也。然其失點之處。應發音之學科。則各組之音聲。互相衝突。有喧噪之弊。教師須注意與指示之學科。繁忙實甚。各組不得十分教授。或爲兒童各自練習之學科。則置教師於閑散之地。是教師之勤勞。不得均一分配於各組也。第三法應發音之學科。與應靜肅之學科。得組合爲一。而無音聲衝突之患。教師應指示與注意之學科。與兒童各自練習之學科。亦得組合爲一。而教師之勤勞。足以分配適當。此其得點也。然其失點亦復不少。以異學科之故。而兒童之趣味亦異。心

單級高等小學校時間表

| 日 一 禮 拜 | 時 第一時 | 時 第二時 | 時 第三時 | 時 第四時 | 時 第五時 |
|------------------|------------------|---------------|---------------|---------------|----------|
| 修 | 算 | 習讀 甲乙 | 習讀 乙甲 | 習讀 乙甲 | 歷 共 |
| 二 算 | 體 裁 女 共 | 地 共 | 理 共 | 作 共 | 作 共 |
| 三 算 | 唱 | 習讀 甲乙 | 習讀 乙甲 | 習讀 乙甲 | 歷 共 |
| 四 修 | 體 | 圖讀 甲乙 | 圖讀 乙甲 | 圖讀 乙甲 | 地 共 |
| 五 算 | 唱 | 習讀 甲乙 | 習讀 乙甲 | 習讀 乙甲 | 理 共 |
| 六 算 | 體 | 圖讀 裁乙 甲 | 圖讀 裁甲 乙 | 圖讀 裁甲 乙 | 作 共 |

(備考) 右表修業年限四年。而男女合併也。甲組為第三四學年。乙組第一二學年。而圖畫僅課男兒。每星期共三十時。

第四十八節 時間表編制一般之原則

教師於學年之始。必先編制明細時間表。茲將關於時間表編制之原則揭左。

(一)勞心力之學科。須於生徒精神活潑之時前即午課之。慰精神之學科。於午後課之。

(二)或使用此種心力之次。而移其心力於彼種之學科。須配備適當。蓋心力運用之變更。亦休息之一端也。

(三)同學科。或類似學科。不可次第連續。是滋生徒之厭嫌者。

(四)各學科時間之中。須閒入休息之時。而休息時間。於低級生徒。須稍長。漸進上級生徒。則次第減少。

(備考) 就業時間。須由兒童年齡之長少。而爲之伸縮。故於高等科一時間之四分之二。尋常科三分之二爲合度。而尋常科一二學年。以二分之一爲充分。

時間既定之後。屢屢變更。最爲不宜。當深慎也。又甲之時間。不可濫用於乙。必以既定之時間。充以既定之功課。

各級之時間表。懸掛於各教室。其關於全體之時間表。須揭於教員室。或事務室。是

使教師兒童以及來校者。一目之下。即瞭然於教師之如何。時間之奚若。學級之配備。教授之學科。皆使其篤信校務之良法也。

校長須總攬全校學科之綱領。不問分科教授與學級教授。要宜支配諸級而無或偏。不然。則於兒童之教法。每有弊害之生。抑校長於教授及監督時間之外。更須掌守一般之校務。故非其精神周注不爲功。

當教員缺席之際。代理教授皆待指名。甚爲煩劇。以故豫制定時間表。備至臨時之用。如甲教員缺席。其第一時之課業。乙教員代之。第二時之課業。丙教員代之。則參照平素之時間表。以編制臨時之時間表可也。

第四十九節 小學校每星期教授時間之制限及其配合

每星期教授時間。在尋常小學校。十八時以上。三十時以下。高等小學校。二十四時以上。三十六時以下。其各科教授時間之配合如左。

尋常小學校。每星期之教授時間。以二十七時爲常。其各科之配合如左。

高等小學校。每星期之教授時間。以三十時爲常。其各科之配合如左。

| | | | | | | |
|-------|-------|------------|------------|-------|-------|-------|
| 修身 | 讀書 | 作文 | 習字 | 算術 | 唱歌 | 體操 |
| | | | | | | |
| 三時 | 十五時 | 二時 | 二時 | 二時 | 二時 | 二時 |
| 算術 | 體操 | 本國地理 | 本國歷史 | 外國地理 | 理科 | 圖畫 |
| | | | | | | |
| 六時 | 三時 | 男四時 女三時 | 男四時 女三時 | 二時 | 二時 | 三時 |

若男兒女兒合一級而教授之。則算術之時間。男女共各五時。本國地理。本國歷史。外國地理。男女共各四時。然就圖畫唱歌之時間中。女兒須各減一時。

第十章 試驗及位次到限

第五十節 小學校生徒試驗之目的

試驗者。攷核生徒學業之進步。及平日功課之成績。以供教授上參攷。又以認定其卒業爲目的也。

試驗第一目的。概括平素之所教授者。使生徒溫習。以堅固其記憶。由此檢核生徒之心力開展如何。果得達教師之所期否也。若僅以試驗爲獎勵要具。使互競優劣。不僅生種種弊害。且誤普通教育之本旨也。故學校若不由試驗。而生徒之學力智識。得以識別。教師之教授法。足以反省其得失。則試驗全廢可也。然而無良法以代試驗。則當知試驗目的之所在。而慎重細密以行之。毋使由試驗而生弊害也。

第五十一節 試驗問題之注意

試驗問題。由生徒已習之事項中。撰定之。難易交錯。深淺適宜。使生徒奮興其趣味。竭智充量。以達其圓滿之思想。足以此而檢閱其心力開展之度。

問題過易。不能感發生徒之趣味。過難。又使生徒失望落膽。是故撰定問題。當使生徒有適用其能力之快味。與顯其伎倆之時機。是以撰題之目的有二。一使尋常生徒學力所能答之問題。二使非優等生徒不能答之問題。一難一易。互相爲用可也。故問題五分之三。宜屬普通。五分之一。宜稍費思量爲適例也。

(備考) 答案之評點。有因問題難易而定之之法。難題評點多。易題評點少。若然。則多數尋常生徒之答案。皆易題也。其評點皆少。未免不均。故問題之難易。當置不問。而評點當按其答案之良否。而配合之也。

第五十二節 試驗之方法有口答筆答之適用

口答試驗。便於判斷知識之淺深。筆答試驗。便於考核知識之粗密。二者兼用之可也。口答筆答二法。各有固有之利益。雖然。口答試驗。狡猾之生徒。善於推測問題之意。

味。遂能於教師之說明中。而採取其答詞之弊。筆答試驗。徒以文章見知。若忘學問之本旨。而其問題答詞之意義。有不能理解之弊。二者所宜深戒也。幼年生徒。乏筆記之力者。適用口答試驗。若稍高級之生徒。口答筆答。二法兼用爲宜。

(備考) 試驗施行法舉列於左。

(一) 試驗日期。四五日前教師擬定問題。與時間表。請校長檢閱。

(二) 試驗之際。於豫定各時限內。全級生徒試驗畢。尙有餘時。毋許出室。當授適宜有益之事項。

(一) 全級生徒。試驗未畢。其中有答稿已就者。不得妨害他生徒。宜使爲適宜課業。

(二) 教師當試驗已畢後。三日內製成試驗成績表。添上問題。送交校長。

第五十三節 教室內生徒之位次

教室內生徒位次。不可以試驗之成績爲標準。當依身體之長短。或年歲之大小爲適例也。

生徒位次。若準試驗之成績。上下排列。是偏於褒貶抑揚之意義。有戟刺生徒心腦之弊害也。非徒誤普通教育之主義。且於生徒體育上。大有妨礙。故生徒位次。不可出於獎勵競爭之主義。當以身體長短爲標準。是於體操及教室內管理上。均有便利。又以年歲大小爲定則。年齡稍大者。其軀幹之發育亦隨之。如斯位置。殆同一之理矣。

第五十四節 規制生徒到限之方法

荒課之生徒。其害非止一身。且破壞全級全校之教法。爲教師者。宜設立勉勵勤學之方策以警之。茲舉一二臚列於左。

- (一) 教師爲學生模範。不可自行遲刻缺席。減殺生徒奮勵之心。致生惰懈之念。
- (二) 每朝通常之課業。有趣味者。先行演習以誘導生徒。卽如理科之說明及實驗。或附帶有味之談話。或讀有益有趣之新聞。以悅衆聽。未嘗非勉勵生徒來校之一助也。

(三) 於每禮拜六日。將本禮拜中之缺席及遲刻之姓名。表明度數之多寡。或朗讀於衆生徒之前。或附送於生徒之保人。或貼於門牆。亦勉勵生徒勤學之一術也。

(四) 生徒荒課之原因。有不在生徒。而在父母之不注意。或家事之繁忙。教師當時時訪問其家。懇切警諭。以求相助。

(備考) 生徒之遲刻固不善。而早到亦非宜也。蓋來校過早。時爲奔走遊戲等。及至就業時間。有身心疲勞之患。若教師定例刻。不準出校。而生徒往往私自行之。又不得監督其動作。故生徒來校時刻。須嚴定而保守之。凡生徒來校。於每朝授業時。前二十分至五分爲定例。若在三十分前來校。教員可指定場所。使其靜坐。毋許奔走場外可也。

第十一章 經營校舍

第五十五節 選定校地

選擇校地。須於道德上及衛生上無妨害。且宜便利生徒之通學也。

校地之適當者。生徒通學便利。土地高燥。而排水通風採光等。亦甚便。且其形長方。而建築校舍之餘。尚有廣大之操場。北方宜有樹木。或丘陵。以遮蔽寒風。東西南三方。均開廣而有觀望之風景。以慰生徒之耳目。快生徒之神思。此其最完全而無缺憾也。反之則其地皆廢物塵芥等埋造。或傍近潛水沼澤等處。其有穢物之腐敗。於衛生上實有種種之危險。或傍近製造所工業場等處。則有不潔惡臭之氣體。而其機關之噪響。亦妨學校之教授。且近市之地所。亦非適當之校地。非徒外部之雜習。足以騷生徒之精神。學業不能專一。即當兒童退校之匆匆。車馬接觸。亦有莫大之危險矣。至若酒肆茶坊劇場。實有道德上之關係。校地不可傍近。無待煩言而知矣。

(備考) 當選定校地之際。須精密檢定其地下之水面。無論何地。下深若干之處。必有蓄水。是謂地下水。而學校之基面。離地下水。至少須在三尺之上。欲知地下水。則視近旁井面之水。即可以決定其深淺。然地下水。雖深。而時時有昇降。不若地下水。面之淺。而無變化者之爲愈也。又若土地。雖屬乾燥。而濕氣排泄。不能設

置。皆非校地之宜矣。故校地之性。雖屬粘土。而不埋置煉瓦石管穿孔陶管等。亦難使其乾燥而和暖也。

第五十六節 營造校舍之形式

校舍之形式。以一字形凹字形二字形爲最良。而其構造之方法。以石造煉瓦造爲最適。

校舍南北宜短。東西宜長。是一字之長方形也。或曲屈其兩翼。爲凹字之形。或區畫二棟。爲二字之形。是皆最便利者也。而建設如西洋平屋。其樓不可過二級。構造以石造煉瓦爲最上。要之校舍之營造。須因學校之種類。學級之編制。兒童之人數。而設必須之教室。及教員室。又須應學校之要須。以備照影室。豫集所。講堂。圖書室。機械室。應接室。使役房等。庶幾完全而無缺。

(備考) 凡學校之構造。固隨地方之資金。生徒之人數以異。更須就地取材以建築也。然雖難爲豫定。而教育之於構造。實有密切之關係。故構造亦有不可避之規

則。詳論以下各節。

第五十七節 營造教室關係之要狀

教室須長方形。其大小之度。以一教員能教授之兒童名數爲標準。兒童一人。不可少於九方尺之面積。

教室之大小。應兒童名數之多寡。以九方尺一人爲定例也。通常寬一丈八尺。長二丈四尺。或寬二丈一尺。長二丈四尺。此皆適宜之度也。若長至三丈以上。則位次最後之兒童。不能明見黑板之字畫。而近視之患。亦於以生矣。故教室之長度。最多不可過三丈之數。而教室之門。至少須設二所。其天塵之高度。亦不可少於九尺。教室之窗。須有室內面積五分之一。如斯構造。則生徒必需空氣之量斯足。而健康之效。亦無害矣。

第五十八節 營造窗牖關係之要狀

教室之窗。須得室內面積五分之一以上。其排置之法。以距地板三尺至四尺五寸。始

可。而窗之寬幅亦不可少於四尺。

窗牖者。採光與通風最有關係者也。以故營造校舍。不可不深爲注意。窗牖之面積。以室外之景況而異。如都會之於田舍。隘巷之於廣街。孰寬孰狹。固自明矣。而窗之位置。切不可設置於生徒或教師之正面。須設於左右爲良。若此方有障害。則增彼方之窗數。總宜使其得教室內面積五分之一。窗障以二扇爲常。或左右。或上下。開閉均無不可也。

第五十九節 學校之地板及廊下之設置

學校之地板。爲防寒計。故須用二層狹板。密密鋪之。其板之接法。或用陰陽扇。一四扇一或用鳩尾扇。一上板扇一皆可。廊下以寬廣爲貴。使生徒來往。得以自由。而空氣與光線。亦自能流通不滯。

地板之材料。以堅緻牢實。不致患生刺屑者爲貴。尋常皆以松木板爲之。亦甚合宜。但地板相接之處。倘不留心。致生空隙。則風從下上。吹拂生徒身體。於衛生大有妨

害。又地板之釘頭。經久必有浮上。板身之刺屑。歷時亦應嶽起。故管理者。須每週一星視之。以除其害。至廊下則愈廣愈善。使兒童出入登下。得以闊步自如。而廊下之設置。當從校舍構造之形式。不能一定。總之設置於教室之一邊爲最宜。

第六十節 教室之壁色

教室之壁色。以淡灰色與天青色爲最宜。而淡蛋白色次之。蓋是等顏色。取其無光線之反照也。

教室之壁色。雖不可過於明亮。指純白然亦不宜過於暗黑。蓋過於明亮者。則光線反射。目光反被激刺之患。過於暗黑者。則光線被收。閱字不能明瞭。是以尋常所用之壁色。縱有純白光彩等類。總之不及淡灰色天青色等爲宜。

第六十一節 教室通氣之關係

教室通氣之法。一爲開放戶牖。使自出入。一爲裝置煖氣。倚以流通。蓋二者有相成而不可離之關係在焉。

開放戶牖。以換空氣。此法惟溫煖時候。得以用之。若至寒冷時候。則寒氣流入。刺刺傷人。是以終不可用。何則。蓋時至冬季。室內空氣。與室外空氣。其溫度之差異。不啻倍蓰。故一開戶牖。則室外嚴冷空氣。長驅直入。戰退溫和之空氣。而居之。是於衛生大有妨害。故未設備換氣之學校。於天井稍低之教室。爲教習者。尤當時時留心。每點鐘功課甫畢。卽應盡開窗牖。以放出不淨空氣。而以新鮮者換之。夫春夏秋三季。開放戶牖。旣成自然換法矣。若裝置煖氣。則於冬季最宜。但裝置此煖氣。費用頗鉅。故於尋常學校。皆用開豁火爐。按經費上而論。其利頗多。然當炊火之時。必須蔽以屏障。且無論若何情形。不可忘換氣之規則。(第一)自清潔處誘入新空氣。(第二)空氣不應驟然撲入。(第三)空氣之出入。當使平均。

第六十二節 教室採光之關係

教室中採取亮光。其所關係各端。卽窗牖之大小。位置之高低。與夫日光來照之向背。天色分配之適宜。數者盡之矣。

窗牖之面積。以教室之內面積計算。宜以五分之一爲定率。窗之上端。達於天塵。使最良之光線。得以自高而下。而生徒之游目騁懷。亦以得見天空。蔚藍成色。雲霞變幻。殊可爽心。如此。則雖在斗室之內。迥非坐井觀天比矣。至於窗障。以玻璃爲最佳。倘使日光。晻映。眩耀。瞳眸。則貼以薄紙。以除斯害。若夫建設天窗。雖爲盡善。但當炎暑。熏蒸時。日光炯炯。殊可腦人。是又不可不知矣。

尋常光線。皆自左右兩邊而取之。但左邊光線。比右邊光線。稍強爲要。蓋如此。則几上之光明。既多且旨。而眼目之患害。不堵自無。不然。使光線從正面向生徒撲來。或從背後而案頭反射。則其爲害。有不可勝言者。何則。日光從正面撲來。易損生徒視力。若從後面反射。則案上易生暗影。一則離奇。愴恍。一則拂亂。瞳眸。皆不可也。至若從右邊射入。亦爲非宜。蓋生徒提筆之際。手影落於紙上。迷離光暗。易生煩腦。又光線倘有過於明暗之虞。可設法增減之。減之之法。即用竹簾蔽之。增之之法。即將天塵及四壁塗以聖土。石灰或置一日光反射器。俱可奏功。

第六十三節 教室內備煖氣之關係

教室內設備煖氣。雖有蒸發水汽。及裝置熱湯等法。然尋常通用。則煖爐火爐火鉢等。亦盡合宜。

學校採用煖氣。法有種種不同。如蒸發水汽。及裝置熱湯等。在小學校。究以經費艱難。不易舉辦。其最便宜者。莫若煖爐。非但生煖。且有實益。故小學校皆採用之。至於煖爐。又限於經費。不能採用。則改用火鉢。但用火鉢。必須多燒木炭。則所放炭養二氣。易滿室中。此所以換氣之法。又不可不時留意也。若夫鄉里間學校。築造火爐。甚爲容易。即沿教室後面之壁。設長方形爐。上置漏斗形蓋。如浴堂所用煙管。可將火煙導至室上。而爐邊再用屏障。此煖氣法。在平屋最爲適當。

第六十四節 講堂設備法

講堂之形狀。應造成長方形。其大能容全校生足矣。

講堂爲會集全校生徒。以便講論。或舉行禮式等亦用之。其大以生徒之多少爲律。

然必能容全校生徒。斯爲得之。不然。則殊多不便之處。雖有時。地基不廣。無可建造。亦應合併三兩教室。爲一大講堂。講堂之內。設一高座。懸二黑版。又於壁間多揭名人圖畫。豪傑遺像。世界地圖等類。總之裝飾華美。以肅觀瞻爲貴。

第六十五節 豫集所之設備

生徒豫集所。應分男女。而設於升降出入之傍。其廣大之度。以九方尺二名爲定比。

生徒豫集所。於管理上。身律上。德一衛生上。深有關係。總宜以光明清潔爲主。而空氣之流通。亦當適宜。通常豫集所。兼作膳廳。而其中安置食桌。兩傍設有棚架。書籍及紙筆硯等。皆置於此。又壁間裝置磁鈎。衣服與帽。均掛於此。又於其接近一室。設盥手場。且貯飲料水爲要。

第六十六節 游息場之設備

游息場。應設在齋舍之傍。無危險之地。其位置應在齋之南。或傍西皆可。其建置法之大要。列舉如左。

游息場者。所以活動生徒之血脉。及舒暢生徒之心神也。當選擇土地乾燥。地段廣濶之所而用之。場內散布細砂。四面平坦。週圍植以花木。最爲適宜。又另劃場中一段。設置操架並玩具等。以供游玩。畫欲使生徒棄無益之游息。爲有益之游息。舍此無由。又劃場之一段。設籐棚等類。以資庇護。蓋於夏季則然也。倘在溫和時候。殊可不必。至若學校經費充足。則場內之一段。導入流水。砌成池塘。疊石堆土。裝成假島。以養魚鳥。以植森林。最爲天趣。進而上之。或穿噴泉。或懸瀑布。使生徒置身其地。恍若偶入桃源。別有天地者。則其獲益。有不可枚舉者矣。

第六十七節 桌櫈構造法

生徒桌櫈構造之法。宜於衛生上無妨害。兼有監督生徒之便利爲最要。

學校用不適宜之桌櫈。種種弊害。因之而生。如櫈過高。兒童常動搖下足。不徒於管理上非易整齊。且於衛生上妨足部血液之循環。由此而發疾病者多矣。桌過高。則當習字、畫圖、學算之時。桌與櫈不能湊合。勢必離開而坐。兒童身體之上部。自然左

偏。頭部自然右偏。以致脊髓骨現其凸部於左方。成彎曲狀。此不正之姿勢。若習成爲癖。矯正實難。而呼吸急促。飲食減少。便遺不利等症。從此發點。或成近視眼。或神經發痛。於兒童體育上。生非常之障害。實堪危懼也。茲揭其尺寸之法於左。爲桌櫈構造之標準。

| 年 齡 | 自 八 六 年 年 | | 自 十 八 年 年 | | 自 十 十 年 年 | | 自 十 十 四 年 年 | |
|-----------|-----------|---------|-----------|-------------|-----------|-------------|-------------|---------|
| | 櫈 寬 | 櫈 長 | 櫈 高 | 桌 寬 | 桌 長 | 桌 高 | 櫈 寬 | 櫈 長 |
| 八 六 年 年 | 八 寸 | 三 尺 六 寸 | 八 寸 四 分 | 一 尺 二 寸 | 三 尺 六 寸 | 一 尺 五 寸 | 八 寸 | 三 尺 六 寸 |
| 十 八 年 年 | 八 寸 五 分 | 三 尺 六 寸 | 九 寸 二 分 | 一 尺 二 寸 五 分 | 三 尺 六 寸 | 一 尺 六 寸 五 分 | 九 寸 | 三 尺 六 寸 |
| 十 十 年 年 | 九 寸 | 四 尺 | 一 尺 | 一 尺 三 寸 | 四 尺 | 一 尺 八 寸 | 九 寸 | 四 尺 |
| 十 十 四 年 年 | 九 寸 五 分 | 四 尺 | 一 尺 零 八 分 | 一 尺 三 寸 五 分 | 四 尺 | 一 尺 九 寸 五 分 | 九 寸 五 分 | 四 尺 |

(備考) 桌椅配置之方。生徒一人。須有九方尺之面積。如桌長三尺六寸。寬一尺二寸者。則教室寬一丈八尺。長二丈四尺。可容四十八人。教室寬二丈一尺。長二丈四尺。可容五十六人。其前列之櫈。與後列之桌。距離約三寸以內。通路約寬一尺餘。教授臺之位置。須存六尺餘之空地。

第六十八節 黑板設備法

黑板設備之法。有光漆板及木板二種。通常以木板爲便利。光漆板。卽以油練石灰及松煙。塗附於板。擦磨以成光澤色。若製法不得其宜。易破壞。且不便於用規。故不常用也。木板有設架臺掛之者。有設滑車以上下之者。有懸於壁者數種。因教室構造之適宜而設備之也。木板所用之材料。以樟木爲上。其次爲厚樸檜。而松櫨爲最下。黑板橫幅。寬六尺至一丈二尺不等。縱幅通常三尺。漆法有數種。其價最廉而最簡便者。以松煙或摺墨塗之。俟乾後。再以柿汁敷其上。然其色易退。須時時塗抹。次於柿汁者。爲亞臘加液。用此液。非徒色不易退。且愈用而其

色愈黑也。

第十二章 器具

第六十九節 修身科教授必要之用具

教授修身。雖無需多種標物。然修身掛圖。及作法應用之器具。不可不備也。

教授初級之兒童。僅以言談而使感悟事物之理。不亦難乎。故當授課時間。應備適切之圖畫。如寫真、石版畫、賢聖之形像等。以施直覺的教授法也。近今修身掛圖之適宜者。雖不尠。然以教師自繪之爲更妙。又授日常之作法。有心得者。可於各教室從事。雖授受、承侍、薦撤等。及凡坐上之禮儀。當別設教室。整備教授上必要之用具也。

第七十節 讀書科教授必要之用具

教授讀書。如方字牌。讀法掛圖。及庶物標本等。爲最緊要者也。

方字牌。以厚紙或木片作之。寫楷書於上。一方一字。以教初級兒童識字之法也。讀

法掛圖。有短語圖、短句圖等。教師可自製之。庶物標本。爲木材、織物、金屬、食料、紙草、顏料。及日用器具之類。教師自蒐集之。又誘導生徒。可使隨意齎來。以示其準則。若動植物、金石、農工器械。及實物之模型、圖畫等。皆足供教授之用也。

第七十一節 算術科教授必要之用具

算術科教授上之用具。當準備計數器、大算盤、九九圖、分數器、度量衡、貨幣。以及小石、木片、箸、豆粒、果實等是也。

算術教授之始。必就實物上解說。以確明其數理之觀念。凡關係教授上之實物。悉蒐集採用之。若僅用同類之實物。非徒兒童生厭倦之心。且理解萬物之性質。亦難矣。如大算盤、分數器、九九圖等。爲數不多。價亦甚廉。無論何學校。不可不具備也。若教師不厭困難。能自製作之最善。其他尺度、磅、天秤、銅貨類。亦有宜整備者也。

第七十二節 地理科教授必要之用具

教授地理之用具。如地圖、地理模型、地球儀。及圖畫、寫真。并各種物產之模型、標本等。

是也。

教室圖、本學校圖、學校近傍地圖、本村市地圖、及本縣、本府、本省之略圖。教師當自製造之。其次所用者。爲中國地圖、世界地圖。此兩種地圖。若適用於教室者。教師亦當適宜製作之也。地理模型。仿地面之高低凸凹。山川邱谷之形狀而造之者也。使觀平面之圖。能提起實想之效用。地球儀於通常所用之外。當備圓球未繪者一枚。臨時以白堊繪畫。自由引線。足以鮮明經緯諸線。晝夜之長短及他學理也。又寫名勝舊蹟及各種地形。熱溫寒三帶之動植物。各國之人種、風俗、生業上模樣之圖畫或寫真。亦甚緊要。此外尙有尺度、閒竿、閒繩、羅盤針、圖引、器械等。亦教授上不可缺者也。

第七十三節 歷史科教授必要之用具

教授歷史。以人物畫像、戰爭建築器具之圖畫。及沿革圖年表等。爲教授上必用之具也。

人物畫像。非徒賢哲與英雄而已。凡諸司百官、士農工商、僧侶、神官、醫師、及奴婢婦女童子等。無上下。無貴賤。須網羅萬有而備之。戰爭圖。以能知當時軍陣之法。戰爭之模樣。及甲冑刀槍等各種之武器爲貴。建築圖。如城寨宮殿神廟寺觀民家等。器具圖。如武器、軍器、工具、農具、車駕、船舶、遊戲具等是也。而當時之風俗、衣服、住居等圖。亦須蒐集。沿革圖。所以示政治上之變遷。并諸雄割據之領地。及盛衰年表。亦爲歷史上要用之書。且教授歷史。凡史中所載顯著之事實。與起因之所在。須藉地圖以連絡之。而此種地圖。則與地理科兼用之可也。

第七十四節 理科教授必要之用具

教授理科者。於學校所在之地方。舉示植物、動物、礦物之標本模型圖畫。及物理化學上試驗之簡易器械等。是也。

博物標本。教師跋跡山野間。採集此地固有之天然物。實足以供教科之用矣。惟金石標本。除普通品外。有非易得者。然此種稀有之品。於小學校亦未爲必要。故不易

得之物。可畫圖以教之也。理化學上之器械。可搆通常物品。以供其用。至簡易之器械。如玻璃瓶、玻璃版、竹片、木屑、鐵葉、銅絲等。教師得自製造。且坊間所賣之玩具中。亦有理化上用器者。如火吹、達摩、不倒翁、眼鏡、噴水器、蒸氣車、蒸氣船、諸樂器、武器之類也。

第七十五節 圖畫科教授必要之用具

圖畫教授。當備長短曲直之銅鐵線。三角形、四角形。圓形等之板片。及諸形體之模型。如木製、鐵葉製、陶製、粘土製之類。

圖畫教授初步。描諸線及諸形。不可不從實物始。故當具曲直長短之銅鐵線。并三角形、四角形。圓形等之板片。又寫生時須先示以模型使描之。若稍進步。令描寫日常之物品。及動植諸實物。終則及於實地之山水人物類。故畫圖科。當知於臨本之外。更須有諸種實物。若授幾何畫法。則引圖器械。不可不具。如三角板、圓規等。尤其重要者也。

第七十六節

唱歌科必要之用具

教授唱歌用具。樂器即風琴類。與歌唱音圖也。

小學校用唱歌之樂器。以風琴爲最適宜。如大洋琴。在樂器中極其精巧。妙技。然價甚高。非尋常學校所能購求。日本所製之風琴。尙屬精巧。購之非難。歌唱音圖。世多善本。此外教師自製適宜之品可也。

第七十七節

體操科教授必要之用具

普通體操之用具。有啞鈴、球、竿、棍、棒、木環、豆囊等。兵式體操。有木銃背囊等。皆必要之具也。

如普通體操。兵式體操。規定運動之外。尙有隨意運動。戶外遊戲諸具。以橡皮球、網球、投環等爲適當。但橡皮球僅爲男兒適用。網球與投環。適於女兒。又依土地之情況。使知游泳及掉舟之術。須備快船以供競駛。且時設運動會。以鍛鍊體軀。快活精神爲目的。則相當之用具。亦宜備也。

第七十八節 學校應備之校具種類

校具分甲乙二種。因學校之區別。學級之編制。生徒之人數。以備必須之物。試舉其種類如左。

於尋常小學校。應備甲種之校具。如修身之掛圖。教員參考之圖書。管內地圖。中國地圖。萬國地圖。地球儀。三角板。圓規。計數器。算盤。度量衡。黑板。庶物標本等。高等小學校。應備甲種之校具。與尋常小學校相同。惟添博物標本。理化學器械。畫圖用具。裁縫用具。樂器。體操器械等而已。乙種之校具。在尋常高等二小學校。均宜應備者。如國旗。門札。兒童及教員之桌椅。時辰鐘。搖鈴。諸帳簿。硯書架等是也。

第七十九節 學校應用簿記之種類

簿記爲管理學校。統計材料之最緊要者也。如學籍簿。到學簿。學校目誌。沿革誌。諸統計表簿。圖書器械標本目錄。及學事法規諸帳簿等。此其最重也。

學校之帳簿。如黑夜之燈。校內之人。依此燈火。得以經營一切。校外之人。亦因此燈

火。得照見學校全體之組織。故帳簿之整備。為教師者所宜深注意者也。然帳簿之種類過多。未免煩雜。若於實際上而無效用者。務減少之。庶幾管理上統計上。易以達其目的也。

(備考) 學校應用之帳簿及統計表之式。當明簡切當。得實際上之活用。不然。徒繁而無功耳。以故各學校不必一其形式。須因學校之事情以斟酌適宜也。今揭各種之式於下。藉供參考。

(一) 兒童學籍簿

本簿記兒童學業之履歷。教員宜時時整理之。且本簿至兒童退學後。關兒童身上之事件。為調查要用之本。所宜詳記保存者也。其式如左。

| 號 | | 本 | | 本 | | 現 | |
|---|----|---|------|----|----|--------|---|
| 者 | 護保 | 人 | 籍 | 籍 | 年 | 月 | 住 |
| | | | 族籍職業 | 本籍 | 現住 | 與本人之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學 | | 記事 | 本 人 經 歷 | | | | 尋常小學校 高等小學校 | 在學中之履歷 |
|-----|-----|----|---------|------|------|------|----------------|--------|
| 學年名 | 年月日 | | 卒業 | 四年編入 | 三年編入 | 二年編入 | | |
| |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
| | | | 卒業 | 四年編入 | 三年編入 | 二年編入 | | |
| |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
| | | | 卒業 | 四年編入 | 三年編入 | 二年編入 | | |
| |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

(備考) 本簿當區別男女。

(二) 兒童到學簿

本簿記兒童每日每時之到學。及不到遲到等。至月終調查計數。普通之到學簿。

惟一日一次。或於授業之初時間及終時間。記到學與否者。其遲到早到者。不能區別。欲精密調查兒童之勤惰。課業之成否者。難矣。茲揭到學簿之式於左。宜每日每時調查者也。

| 姓名 | 時 | 計 | | | | |
|----|----|---|-----|----|---|---|
| | | 到 | 不學到 | 籍在 | 三 | 二 |
| 日 | 一 | | | | | |
| 日 | 二 | | | | | |
| 日 | 三 | | | | | |
| 日 | 四 | | | | | |
| 日 | 五 | | | | | |
| 日 | 六 | | | | | |
| 日 | 七 | | | | | |
| 日 | 八 | | | | | |
| 日 | 九 | | | | | |
| 日 | 十 | | | | | |
| 日 | 十一 | | | | | |
| 日 | 十二 | | | | | |
| 日 | 十三 | | | | | |
| 日 | 十四 | | | | | |
| 日 | 十五 | | | | | |
| 日 | 十六 | | | | | |
| 日 | 十七 | | | | | |
| 日 | 十八 | | | | | |
| 日 | 十九 | | | | | |
| 日 | 二十 | | | | | |
| 日 | 廿一 | | | | | |
| 日 | 廿二 | | | | | |
| 日 | 廿三 | | | | | |
| 日 | 廿四 | | | | | |
| 日 | 廿五 | | | | | |
| 日 | 廿六 | | | | | |
| 日 | 廿七 | | | | | |
| 日 | 廿八 | | | | | |
| 日 | 廿九 | | | | | |
| 日 | 三十 | | | | | |

| | | | | | | | |
|------|----|----|---------------|--------------|-----|----------|---------------|
| 號書目 | 部數 | 冊數 | 著者姓名 出版年月日 | 購求又寄 付年月日 | 一部價 | 保存 期限 | 破損亡失 由及年月日 |
| 一 某書 | 一 | 一 | 某 年 月 日 | 某 年 月 日 | 幾圓 | 五年 | |
| 二 某書 | 二 | 四 | | | | | |
| 三 | | | | | | | |

(備考) 本簿當區別教科用與參考用為二類。

(六) 器械器具目錄

本簿自教授所用之器械及學校附備器具等各種分類而記其品目、件數、價格、暨購求、修繕、破損、失亡之年月日等以便閱覽。

何器之部

| | | | | | |
|-----|-----|--------------|------|----------|---------------|
| 號品 | 目員數 | 購求又寄 付年月日 | 一個價 | 保存 期限 | 破損亡失 修繕年月日 |
| 一 何 | 何個 | 某 年 月 日 | 幾圓幾錢 | 一年 | |
| 二 何 | 何幾組 | 某 年 月 日 | | | |

(七) 標品目錄

位次者。因身之長短。與試驗無關。故不揭於此表。

(九) 家庭通知簿

本簿記載兒童之勤惰。操行學業。及試驗之成績。供學校與家庭貫知者。關兒童之身分。極為重要。其式如左。

| 習字 | 作文 | 讀書 | 修身 | 操行 | 教師檢印 | |
|----|----|----|----|----|------|----|
| | | | | | 星期 | 日期 |
| | | | | | 一星 | |
| | | | | | 二期 | |
| | | | | | 三期 | |
| | | | | | 四期 | |
| | | | | | 五期 | |
| | | | | | 六期 | |
| | | | | | 一星 | |
| | | | | | 二期 | |
| | | | | | 三期 | |
| | | | | | 四期 | |
| | | | | | 五期 | |
| | | | | | 六期 | |
| | | | | | 一星 | |
| | | | | | 二期 | |
| | | | | | 三期 | |
| | | | | | 四期 | |
| | | | | | 五期 | |
| | | | | | 六期 | |
| | | | | | 一星 | |
| | | | | | 二期 | |
| | | | | | 三期 | |
| | | | | | 四期 | |
| | | | | | 五期 | |
| | | | | | 六期 | |
| | | | | | 一星 | |
| | | | | | 二期 | |
| | | | | | 三期 | |
| | | | | | 四期 | |
| | | | | | 五期 | |
| | | | | | 六期 | |
| | | | | | 合計 | |
| | | | | | 通約 | |

| 校學自 | | 通告 | | 勤惰 | |
|-----|----|----|----|----|----|
| 月 | 某 | 月 | 某 | 月 | 某 |
| 日 | 一 | 日 | 一 | 日 | 一 |
| 日 | 二 | 日 | 二 | 日 | 二 |
| 日 | 三 | 日 | 三 | 日 | 三 |
| 日 | 四 | 日 | 四 | 日 | 四 |
| 日 | 五 | 日 | 五 | 日 | 五 |
| 日 | 六 | 日 | 六 | 日 | 六 |
| 日 | 七 | 日 | 七 | 日 | 七 |
| 日 | 八 | 日 | 八 | 日 | 八 |
| 日 | 九 | 日 | 九 | 日 | 九 |
| 日 | 十 | 日 | 十 | 日 | 十 |
| 日 | 十一 | 日 | 十一 | 日 | 十一 |
| 日 | 十二 | 日 | 十二 | 日 | 十二 |
| 日 | 十三 | 日 | 十三 | 日 | 十三 |
| 日 | 十四 | 日 | 十四 | 日 | 十四 |
| 日 | 十五 | 日 | 十五 | 日 | 十五 |
| 日 | 十六 | 日 | 十六 | 日 | 十六 |
| 日 | 十七 | 日 | 十七 | 日 | 十七 |
| 日 | 十八 | 日 | 十八 | 日 | 十八 |
| 日 | 十九 | 日 | 十九 | 日 | 十九 |
| 日 | 二十 | 日 | 二十 | 日 | 二十 |
| 日 | 廿一 | 日 | 廿一 | 日 | 廿一 |
| 日 | 廿二 | 日 | 廿二 | 日 | 廿二 |
| 日 | 廿三 | 日 | 廿三 | 日 | 廿三 |
| 日 | 廿四 | 日 | 廿四 | 日 | 廿四 |
| 日 | 廿五 | 日 | 廿五 | 日 | 廿五 |
| 日 | 廿六 | 日 | 廿六 | 日 | 廿六 |
| 日 | 廿七 | 日 | 廿七 | 日 | 廿七 |
| 日 | 廿八 | 日 | 廿八 | 日 | 廿八 |
| 日 | 廿九 | 日 | 廿九 | 日 | 廿九 |
| 日 | 三十 | 日 | 三十 | 日 | 三十 |
| 計 | 合 | 計 | 合 | 計 | 合 |

庭家自一

(備考) 此通知簿。每禮拜一日。由教師交於兒童。而兒童之保護者。就以檢其動
情操行學業。及試驗之成績。蓋印後。於禮拜六日。送交教師。

小學校管理法綱要終



光緒二十九年小春月初一日付印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實價大洋壹元)

版 所 不 翻
權 有 准 印

總發行所

著者 日本田口義治

譯者 甯海章 校

校閱者 山陰邵鑑澄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盤龍橋北錢業會館西文昌閣附設

會文堂

上海棋盤街

